



1010005502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7 號 12 樓

聯絡人：郭仙娟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 821

傳 真：(02)27728378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 10100055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廢止本公會 101 年 5 月 11 日中期商字第 1010002116 號函，並轉知各會員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仍應依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2 條規定：「本標準所稱期貨顧問事業，指為獲取報酬，經營或提供期貨交易、期貨信託基金、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項目之交易或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者。…」規定辦理。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24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10044240 號密函說明三內容辦理。

正本：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